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 增持人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2. 增持目的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 3. 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4.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7年1月16日，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3,778,031股，成交均价7.94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本次增持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138,20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48.33%；本次增持后，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141,98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48.49%。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原龙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

###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上海原龙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四、其他说明

1. 上海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海原龙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